

編號	FCMA-105-2-3001	日期	105 年 7 月 18-20 日
廠別	核二廠		
注意改進事項	(1) 台電公司後端處「不符合管制作業程序書」(DNBM-G-15.1-T)，本程序書於本專案中尚無相關檢查部門/人員引用，且未敘明與本專案中其他檢驗計畫、程序書或使用單位之引用連結。 (2) 另查閱「核能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設計文件審查管制作業程序書」(DNBM-DS2-3.2-T 版次 4) 第 7.3 節，關於承包廠商之設計文件應列「清單方式」移交至貯存設施所在之核電廠，經查尚未建立完整品質紀錄清單/目錄。		
注意改進內容	說明: 1. 依據「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專案品質保證計畫」第五章規定，作業程序書應視需要敘明與其他單位之界面。第十七章規定，須建立辦法管制品質記錄的產生、保留、建立目錄、調閱、移交和保存，以做為品質的證明文件。 2. 請釐清「不符合管制作業程序書」於本專案的適用範圍，並與台電公司檢驗計畫或程序書建立引用連結。 3. 台電公司目前僅提供本案與俊鼎公司合約之附錄 4-4(Attachment4-4「Engineering Document Submittal Requirements」)共 92 項之文件清冊，並說明全部皆為永久紀錄 (Lifetime Record)。經查發現台電公司尚有多項品質紀錄未列入，例如成套文件清單。另各承包商(如泰興公司、精林公司等)的品質文件尚未釐清是否為本專案之品質記錄。請台電公司考量本專案的適用性及保存年限，建立「品質記錄清單/目錄」並建置在本專系列管程序書中。		
處理狀態	已結案		
處理情形	核二廠已改善完畢。		
參考文件			

